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21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100020)
7/F, Building D, Parkview Green FangCaoDi,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21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致：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齐志超律师、曾若琳律师出席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21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出具。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前提为：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电子版文件、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材料与正本原始材料一致。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会议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

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1、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1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议案》，决定于2021年5月11日（星期二）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1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

2、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了《H股类别股东会议通告》，于2021年4月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大会通知”），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及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会务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等事项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全体股东，并附有股东参会回执和授权委托书格式文本。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通知方式和内容，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1年5月11日（星期二）下午2:00起在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新城大街889号安德利大楼会议室依次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安主持，参加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以下统称为股东）就大会通知列明的议案逐项进行审议并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内容与大会通知所列内容一致。

3、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5月11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1年5月11日的9:15-15:00。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 A 股股权登记日(2021 年 4 月 29 日)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东的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的股东账户卡、个人身份证明、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进行了核查, 确认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情况如下:

1、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出席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名,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97,393,18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9674%。其中,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7 名,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50,537,800 股; H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 名,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46,855,380 股。

2、2021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

出席公司 A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名, 代表有表决权 A 股股份 250,537,80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 A 股股份总数 92.6079%。

3、2021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

出席公司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 H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名, 代表有表决权 H 股股份 46,854,88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 H 股股份总数 48.4218%。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本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验证,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H 股股东资格由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协助公司予以确定, 我们无法对该等股东的资格进行核查。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 H 股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的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 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于 A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A 股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网络投票视同在 A 股类别股东会议上就相同议案作出的相同的网络投票；H 股类别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监票人、计票人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投票活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统计了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统计的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4）《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关于本公司 2021 年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6）《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以决定回购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 H 股总数的 10% 股份的议案》。

2、本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以决定回购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 H 股总数的 10% 股份的议案》。

3、本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以决定回购不超过本公司已

发行 H 股总数的 10% 股份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如下：本次股东大会第（7）项议案，本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全部议案，本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全部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如下：本次股东大会第（4）（5）（6）（7）项议案，本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全部议案，本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全部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议案已获得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1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项目律师: 于绪刚

于绪刚

负责人: 彭雪峰

彭雪峰

见证律师: 齐志超

齐志超

见证律师: 曾若琳

曾若琳

2021年5月11日